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4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賴麒仁

鄭安雄

鄭世彬

被告 蘇子閔

台灣台快快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章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91元，及被告蘇子閔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被告台灣台快快遞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蘇子閔於民國112年6月19日9時2分許，駕駛被告台灣台快快遞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與東五街之路口時，因

01 未注意載運貨物必須穩妥，車門、車廂應關閉良好，而與原  
02 告所承保，訴外人周采憫所有、停放於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  
04 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  
05 新臺幣（下同）7,891元（含工資3,027元、烤漆4,864  
06 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周采憫對被告  
07 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蘇子閎為台灣台快快遞有限  
08 公司之受僱人，台灣台快快遞有限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為  
09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  
10 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1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4 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9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0 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21 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2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4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裝載時，除機  
26 車依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二、載運人客、貨  
27 物必須穩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  
28 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  
29 2項規定甚明。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31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賠案簽結

01 內容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2 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第105  
03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4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5 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監視器截圖照片各1份  
06 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  
07 9至55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蘇子閎因為台灣  
08 台快快遞有限公司執行職務，而駕駛被告車輛，其駕車本應  
09 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未將被告車輛  
10 之車門、車廂關閉良好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蘇子閎  
11 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蘇子閎之過失行為與系  
12 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蘇子閎於發生系爭  
13 交通事故時，係為台灣台快快遞有限公司執行職務，揆諸上  
14 開規定，被告應連帶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周采憫負侵權行為  
15 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周采憫7,891元，  
16 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周采憫行使對被告之損  
17 害賠償請求權。

18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  
20 第15至17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為烤漆等工資費用，共  
21 計7,891元，無庸折舊，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  
22 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891元。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24 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25 給付7,8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蘇子閎自113  
26 年10月24日起（見本院卷第63頁之送達證書）、台灣台快快  
27 遞有限公司自113年12月17日起（見本院卷第81頁之送達證  
28 書），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01 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2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4 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7 得上訴